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

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

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林地划定为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区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区人民政府可以公告提前或者推迟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。

三、适时发布禁火令命令

森林防火期内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根据上级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的要求，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

四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

森林防火期内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具体包括野外吸烟、焚烧秸秆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烧蜂、烧山狩猎、使用火把照明、生火取暖、野炊烧烤、焚烧垃圾及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（二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、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，设置“防火码”，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应当扫码登记，接受防火检查，机动车的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。

凡违反以上规定的，由市、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各自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属地街道、社区报告或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5682807。

六、实施时间及有效期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